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8BJA20293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国际)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科锐国际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我们认为，科锐国际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科锐国际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科锐国际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国际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南》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了募集资金2017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科锐国际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97号文《关于核准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人民币每股6.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4,75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919,402.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7,830,597.14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2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7BJA20434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总额54,220,008.59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204,799,065.52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257,830,597.14
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188,476.97
三、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54,220,008.59
四、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扣除本年归还暂时补充流动	-
五、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204,799,065.5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关于募集账户的日常支付流程》,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与使用制度,包括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公司与保荐人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时间、与四方监管协议范本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1、《关于募集账户的日常支付流程》的制定和执行

本公司已制定《关于募集账户的日常支付流程》,并严格依照执行。根据《关于募集账户的日常支付流程》,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由具体使用单位(或部门)出纳填制募集账户支付申请单,后附相应的合同(如有)、募集账户支付明细等资料,由会计和分管资金经理审核后支付。

本公司对资金应用、项目进度等进行检查、监督,建立项目档案,定期提供具体的工作进度和计划。财务部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了完备的会计记录和原始台帐,并定期检查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2、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8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北京欧格林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欧格林”)、上海科之锐人才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之锐”)、科锐尔人力资源服务(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锐尔”)进行增资并开立新的募集资金账户;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成都科之锐人才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科之锐”)、全资子公司陕西科锐尔人力资源服务有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科锐尔”）和全资子公司宁波康肯市场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康肯”）作为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业务体系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截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分别与北京欧格林、上海科之锐、苏州科锐尔、成都科之锐、陕西科锐尔、宁波康肯、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科锐尔人力资源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5060188000222701	31,543,329.74	18,700.08	31,562,029.82
上海科之锐人才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5060188000222619	17,965,500.00	10,635.91	17,976,135.91
宁波康肯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5060188000223431	2,000,000.00	1,050.00	2,001,050.00
北京欧格林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5060188000222880	1,884,500.00	1,129.43	1,885,629.43
陕西科锐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5060188000223349	9,593,104.28	5,159.96	9,598,264.24
成都科之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IPO 募集资金监管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5060188000225480	9,467,273.74	3,080.88	9,470,354.62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5060188000220242	21,465,677.00	179,704.70	21,645,381.70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5060181000082206	6,000,0000.00	-	60,000,000.00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5060188000218839	49,691,203.79	969,016.01	50,660,219.80
合 计			203,610,588.55	1,188,476.97	204,799,065.5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257,830,597.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220,008.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220,008.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业务体系扩建项目	否	227,830,600.00	227,830,600.00	45,685,685.59	45,685,685.59	20.05%	2020 年 6 月	--	--	否
2.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否	30,000,000.00	30,000,000.00	8,534,323.00	8,534,323.00	28.45%	2020 年 6 月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7,830,600.00	257,830,600.00	54,220,008.59	54,220,008.5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止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持续正常推进,也未出现导致募投计划调整的重大内外部因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总额	257,830,597.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220,008.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220,008.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截至2017年6月2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4,966.95万元先行投入;“业务体系扩建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4,291.34万元先行投入;“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675.61万元先行投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实验,并于2017年8月15日出具了XYZH/2017BJA20492号《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2017年8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4,966.95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截至2017年6月2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4,966.95万元先行投入;“业务体系扩建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4,291.34万元先行投入;“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675.61万元先行投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实验,并于2017年8月15日出具了XYZH/2017BJA20492号《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2017年8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4,966.95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总额		257,830,597.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220,008.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220,008.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7 年 8 月 16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将 6000 万元存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为期 6 个月, 到期支取利率 4.35%。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有计划的投资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6年2月1日



姓名 姜超
Full name 姜超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3-8
Date of birth 1989-3-8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610113690308044
Identity card No. 61011369030804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机关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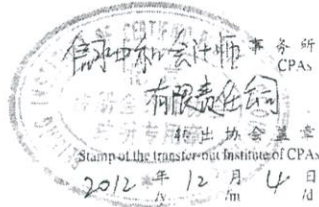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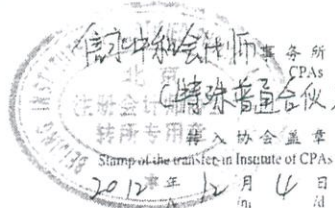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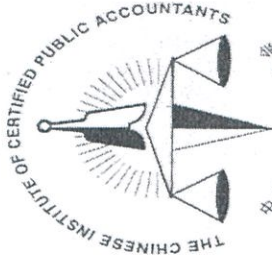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2007年3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8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8月

日

注意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present unit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4年7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4年7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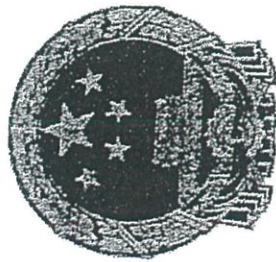
张曼逸

男

1974/08/20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3010719740820514



证书序号: NO. 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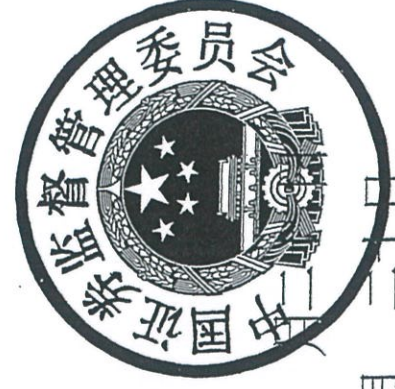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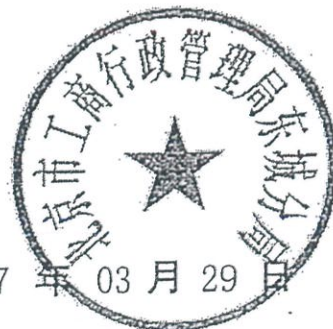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3 月 29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